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结合自身经营与融资结构调整决定终止兴实化工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并撤销泰达蓝盾、东方年华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终止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此举属正常生产行为，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提名王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二）经审查，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艳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 （三）同意董事会确定王艳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陈敏 魏莉 仇向洋

2015 年 9 月 22 日